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90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5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收到表决票12张,实际收到表决票12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公告: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关于控股子公司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92。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93。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94。

《投资管理制度(2021年12月修订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95。

《公司章程(2021年12月修订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96。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91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5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收到表决票5张,实际收到表决票5张,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公告: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增资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10月31日进行评估而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公平协商确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并引入战略投资者。

详细内容见关于控股子公司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92。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项目事项是公司基于自身发展规划而作出的必要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详细内容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21-092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福电子”)拟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引入以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领投方的15名战略投资者。上述战略投资者以增资方式按照兴福电子的投前估值172,800万元进行投资,合计增资人民币76,800万元,其中16,000万元计入兴福电子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兴福电子注册资本将增加至52,000万元,上述战略投资者将合计取得增资后兴福电子30.77%股份。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公司仍为兴福电子的控股股东;也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战略投资者之一为浙江奥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鑫控股”),其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奥鑫控股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无需履行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程序,但需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批准。

2021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兴福电子拟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具体公告内容如下:

一、交易背景

兴福电子主营湿电子化学品,经过10多年发展,现已建成3万吨/年电子级磷酸、2万吨/年电子级硫酸、3万吨/年电子级蚀刻液、5000吨/年电子级磷酸回收综合利用产能,在建4万吨/年电子级硫酸、2万吨/年电子级双氧水、2万吨/年电子级蚀刻液等项目,产能规模居行业前列,产品质量总体处于国际先进水平,已批量供应中芯国际、华虹集团、长江存储、合肥长鑫、台积电、SK海力士、格罗方德、台联电等国内外知名半导体客户。2019年,兴福电子承担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技术及成套工艺项目(“国家02专项”)子课题——高选择性金属钨去除液的定制开发。2020年1月,公司主持完成的“芯片用超高纯电子级磷酸及高选择性蚀刻液生产关键技术”项目获得2019年度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对兴福电子进行增资,有利于兴福电子提升资本实力和市场知名度,增强资源整合能力,吸引和聚集国内外先进技术、人才等发展资源,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2021年12月15日,公司及兴福电子其他股东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基金二期”)、厦门联和二期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和资本”)、合肥石溪产恒二期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石溪资本”)、聚源信诚(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芯聚源”)、SK海力士(无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力士投资”)、江苏疌泉君海荣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海荣芯”)、海南兴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晟创投”)、浙江奥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鑫控股”)、中化兴发(湖北)高新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化兴发产业基金”)、中金启辰贰期(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金启辰贰期”)、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海通(合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通基金”)、佳裕宏德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裕宏德”)、徐州盛芯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芯基金”)、上海幸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幸璞电子”)、宜昌国投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宜昌国投”)(以上统一简称“战略投资者”、“投资人”)签署了《关于湖北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

根据《增资协议》,增资人按照兴福电子的投前估值172,800万元对其进行增资,合计增资76,800万元,其中16,000万元计入兴福电子注册资本,其余计入兴福电子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增资人将合计取得兴福电子30.77%股权,各增资人增资价款与交割日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增资投资人	增资价款(人民币,万元)	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交割日持股比例(%)
1	大基金二期	24,000	5,000	9.62%
2	联和资本	7,200	1,500	2.89%
3	石溪资本	7,200	1,500	2.89%
4	兴晟创投	6,960	1,450	2.79%
5	奥鑫控股	6,960	1,450	2.79%
6	中芯聚源	6,000	1,250	2.40%
7	海力士投资	4,800	1,000	1.92%
8	中化兴发产业基金	2,880	600	1.15%
9	中金启辰贰期	1,920	400	0.77%
10	海通基金	1,920	400	0.77%
11	佳裕宏德	1,920	400	0.77%
12	盛芯基金	1,920	400	0.77%
13	君海荣芯	1,200	250	0.48%
14	幸璞电子	960	200	0.38%
15	宜昌国投	960	200	0.38%
合计		76,800	16,000	30.77%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情况

增资人奥鑫控股的控股子公司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奥鑫控股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奥鑫控股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涉及金额为6,960万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的其他增资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交易生效所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需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批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3.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52幢7层701-6

4.法定代表人:楼宇光

5.注册资本:人民币2,041.5亿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MA01N9JK2F

7.成立日期:2019年10月22日

8.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

9.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亿元)	持股比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25	11.021%
2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220	10.776%
3	成都天府国集投资有限公司	150	7.348%
4	武汉光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	7.348%
5	浙江富浙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50	7.348%
6	中国烟草总公司	150	7.348%
7	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	7.348%
8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150	7.348%
9	北京国谊医院有限公司	100	4.898%
10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	4.898%
11	江苏疌泉集成电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4.898%
12	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	4.898%
13	安徽省芯火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	3.674%
14	安徽皖投安华现代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	3.674%
15	福建省国资集成电路投资有限公司	30	1.470%
16	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0	1.470%
17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	1.470%
18	黄埔投资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20	0.980%
19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15	0.735%
20	联通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	0.490%
21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	0.245%
22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	0.073%
23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	0.049%
24	北京建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0.049%
25	协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	0.049%
26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1	0.049%
27	上海矽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0.049%
合计		2,041.5	100%

10.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9月30日,大基金二期总资产633.41亿元、净资产628.61亿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82亿元、净利润1.87亿元。

11.关联关系说明:大基金二期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2.其他说明:大基金二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厦门联和二期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公司名称:厦门联和二期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3.注册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火炬路56–58号火炬广场南楼420–18

4.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市联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注册资本:人民币5.25亿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34Y77C3Y

7.成立日期:2020年10月29日

8.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9.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厦门市联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0	1.05%
2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500	14.29%
3	厦门火炬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9.05%
4	泰吉新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0,050	19.14%
5	漳州市角美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7,900	15.05%
6	路达(厦门)工业有限公司	5,000	9.52%
7	山东芯动能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2,000	3.81%
8	康郁松	3,000	5.72%
9	张淑华	2,000	3.81%
10	綦玲	2,000	3.81%
11	郑天生	1,000	1.90%
12	许媛媛	1,000	1.90%
13	谢蔚	500	0.95%
合计		52,500	100%

10.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9月30日,联和资本总资产5.73亿元、净资产5.73亿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58亿元、净利润0.49亿元。

11.关联关系说明:联和资本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2.其他说明:联和资本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肥石溪产恒二期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公司名称:合肥石溪产恒二期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3.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华路368号合肥格易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辅楼2层F06

4.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石溪清流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GAO FENG)

5.注册资本:人民币9.02亿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11MA8LKNQK1L

7.成立日期:2021年6月1日

8.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9.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合肥市国正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6,000	17.7384%
2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20,000	22.1729%
3	合肥溯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00	22.9490%
4	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1.0865%
5	宁波燕创姚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5.5432%
6	常州信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	4.4346%
7	华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4,000	4.4346%
8	北京石溪清流投资有限公司	400	0.4435%
9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5,000	5.5432%
10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5,000	5.5432%
11	上海石溪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	0.1109%
合计		90200	100%

10.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9月30日,石溪资本总资产4.78亿元、净资产4.78亿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亿元、净利润–0.037亿元。

11.关联关系说明:石溪资本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2.其他说明:石溪资本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海南兴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公司名称:海南兴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3.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亚太金融小镇南11号楼11区21–11–135号

4.执行事务合伙人:余海鑫

5.注册资本:人民币3亿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05MAA96DEK43

7.成立日期:2021年11月25日

8.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余君波	27,000	90%
2	余海鑫	3,000	10%
合计		30,000	100%

10.主要财务数据:兴晟创投成立时间较短,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11.关联关系说明:兴晟创投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2.其他说明:兴晟创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浙江奥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浙江奥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地址:桐庐县城迎春南路205号新青年广场B座24楼

4.法定代表人:张银娟

5.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22720039018T

7.成立日期:1999年12月24日

8.经营范围:实业投资。

9.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银娟	3,200	40%
2	孔作帆	2,400	30%
3	孔鑫明	2,400	30%
合计		8,000	100%

10.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9月30日,奥鑫控股总资产46.29亿元、净资产26.74亿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9.45亿元、净利润1.57亿元。

11.关联关系说明:奥鑫控股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2.其他说明:奥鑫控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六)聚源信诚(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公司名称:聚源信诚(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3.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东升路8号411室

4.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聚源炘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注册资本:人民币11.05亿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MA2JEEF83C

7.成立日期:2020年9月5日

8.经营范围:股权投资。

9.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州聚源炘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0.4525%
2	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20,000	18.0995%
3	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实业有限公司	30,000	27.1493%
4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9.0498%
5	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	20,000	18.0995%
6	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0,000	18.0995%
7	上海科创中心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9.0498%
合计		110,500	100%

10.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9月30日,中芯聚源总资产11.40亿元、净资产11.40亿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亿元、净利润0.20亿元。

11.关联关系说明:中芯聚源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2.其他说明:中芯聚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七)SK海力士(无锡)投资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SK海力士(无锡)投资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新达路32号

4.法定代表人:郑银泰(CHUNG EUN TAE)

5.注册资本:人民币20亿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MA1WL7EM0P

7.成立日期:2018年5月24日

8.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对被投资企业提供管理服务。

9.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SK海力士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	200,000	100%
合计		200,000	100%

10.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9月30日,海力士投资总资产16.50亿元、净资产16.50亿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亿元、净利润–0.30亿元。

11.关联关系说明:海力士投资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2.其他说明:海力士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八)中化兴发(湖北)高新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公司名称:中化兴发(湖北)高新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3.注册地址:中国(湖北)自贸区宜昌片区发展大道62号悦和大楼17层

4.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化高新投资管理(湖北)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佟德瑞)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MA49DQHC0J

7.成立日期:2019年12月20日

8.经营范围:股权投资。

9.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0%
2	中化资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20%
3	湖北同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500	19.5%
4	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500	19.5%
5	荆州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
6	中化高新投资管理(湖北)有限公司	1,000	1%
合计		100,000	100%

10.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9月30日,中化兴发产业基金总资产73,250万元、净资产72,980.45万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93.69万元、净利润–41.73万元。

11.关联关系说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化兴发基金有限合伙人之一,参与认购中化兴发产业基金3亿元份额。中化兴发产业基金为公司与其他合伙人合资成立的基金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2.其他说明:中化兴发产业基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九)中金启辰贰期(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公司名称:中金启辰贰期(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3.注册地址:常熟市通港路88号四层

4.执行事务合伙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徐怡)

5.注册资本:人民币213,061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MA253K5M8U

7.成立日期:2021年01月22日

8.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9.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9.39%
2	常熟新动能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4.69%
3	常熟赢江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4.69%
4	常熟服装城集团有限公司	3,000	1.41%
5	武汉国创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9.39%
6	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	5,000	2.35%
7	叙永壹期金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2.35%
8	重庆潜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	1.41%
9	湖南湘江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41%
10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00	3.75%
11	苏州文旅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	3.29%
12	泉州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	1.41%
13	苏州市苏信启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1.41%
14	重庆渝富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7.04%
15	苏州农启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2.35%
16	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1.41%
17	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4.69%
18	北京市大兴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7,000	3.29%
19	上海为仁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00	4.74%
20	共青城凯辰股权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900	26.24%
21	共青城凯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0	1.36%
22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4,161	1.95%
合计		213,061	100%

10.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9月30日,中金启辰贰期总资产21.31亿元、净资产21.31亿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亿元、净利润0亿元。

11.关联关系说明:中金启辰贰期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2.其他说明:中金启辰贰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海通(合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公司名称: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海通(合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3.注册地址:合肥市包河区黑龙江路8号滨湖金融小镇BH315

4.执行事务合伙人: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5.注册资本:人民币20亿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11MA8LHFGT3J

7.成立日期:2021年05月11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50,000	25%
2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20%
3	上海益流实业总公司	39,000	19.50%
4	肥西县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15%
5	嘉兴曦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50%
6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20%
合计		200,000	100%

10.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9月30日,海通基金总资产30,028.75万元,净资产30,028.75万元,基金实现营业收入28.75万元,净利润为28.75万元。

11.关联关系说明:海通基金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2.其他说明:海通基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一)佳裕宏德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佳裕宏德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6层

4.法定代表人:陈培毅

5.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MA1G5W7K6L

7.成立日期:2020年9月27日

8.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9.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厚得归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	55%
2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00	45%
合计		10,000	100%

10.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9月30日,佳裕宏德总资产4,596.12万元、净资产3,240.73万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612.46万元、净利润302.19万元。

11.关联关系说明:佳裕宏德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2.其他说明:佳裕宏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二)徐州盛芯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公司名称:徐州盛芯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3.注册地址:邳州市经济开发区辽河西路电子产业园科创中心534室

4.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成岩

5.注册资本:人民币4亿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82MA268Y1T61

7.成立日期:2021年06月10日

8.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易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25%
2	江苏徐州老工业基地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5,970	14.925%
3	邳州经开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30	34.825%
4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00	7.5%
5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2.5%
6	宁波安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400	3.5%
7	红杉瑾诗(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5%
8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5%
9	上海盛维东方嘉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	9%
10	青岛乾道荣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	2.5%
11	徐裕坤	2,000	5%
合计		40,000	100%

10.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9月30日,盛芯基金总资产23,237.32万元、净资产23,237.32万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52.32万元。

11.关联关系说明:盛芯基金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2.其他说明:盛芯基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三)江苏疌泉君海荣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公司名称:江苏疌泉君海荣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3.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清源路18号大学科技园530大厦D507-2

4.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浩

5.注册资本:人民币164,242.43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MA20PKLH4X

7.成立日期:2019年12月26日

8.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9.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SK海力士(无锡)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36.53%
2	南京浦口智思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2.18%
3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	12.18
4	江苏疌泉太湖国联新兴成长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2.18%
5	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0,000	12.18%
6	北京信银嘉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00	7.67%
7	北京君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	3.04%
8	上海寓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3.04%
9	无锡君海新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642.43	1.00%
合计		164,242.43	100%

10.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9月30日,君海荣芯总资产7.28亿元、净资产7.28亿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04亿元、净利润–0.20亿元。

11.关联关系说明:君海荣芯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2.其他说明:君海荣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四)上海幸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上海幸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3.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海坤路1号1幢

4.法定代表人:JUNG YON UNG

5.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7BLKL61M

7.成立日期:2021年10月19日

8.经营范围: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

9.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JUNG YON UNG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10.主要财务数据:该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尚未开展实际业务,暂无财务数据。

11.关联关系说明:幸璞电子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2.其他说明:幸璞电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五)宜昌国投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公司名称:宜昌国投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3.注册地址:宜昌市沿江大道185号九州方园大厦23层

4.执行事务合伙人:宜昌慧德融合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孟勤仿”)

5.注册资本:人民币3.75亿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3MA4961E90D

7.成立日期:2018年10月11日

8.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500	78.67%
2	湖北同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00	20%
3	宜昌慧德融合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	1.33%
合计		37,500	100%

10.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9月30日,宜昌国投总资产38,198.83万元、净资产38,198.83万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76.61万元、净利润520.74万元。

11.关联关系说明:宜昌国投的控股股东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比例低于5%的前十大股东,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且与公司其它前十大股东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2.其他说明:宜昌国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标的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北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3.注册地址:宜昌市猇亭区猇亭大道66–3号

4.法定代表人:李少平

5.注册资本:人民币36,000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679782802W

7.成立日期:2008年11月14日

8.经营范围:感光材料信息化学品、危化品【按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经营,有效期至2022年09月22日】生产及销售;蚀刻液、剥膜液、显影液、光阻稀释剂、清洗液、再生剂、研磨液、化肥添加剂(不含需许可事项)、包装桶的生产及销售等。

9.产权及控制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750	79.87
2	宜昌芯福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00	12.22
3	宜昌兴昕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	4.44
4	华星控股有限公司	1,250	3.47

注:宜昌芯福、宜昌兴昕为兴福电子员工持股平台。

10.其他说明:兴福电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公司持有兴福电子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也不存在查封情况。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年10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9,354.96	84,575.96
净资产	45,395.39	31,084.68
科目	2021年1–10月	2020年1–12月
营业收入	39,313.78	25,653.97
净利润	7,573.05	–886.62

注:2020年及2021年1–10月财务数据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五、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及增资价格

(一)评估情况

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1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21]第1245号),本次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基础法

兴福电子经审计后纳入评估范围的总资产为98,713.23万元,总负债为53,261.75万元,净资产为45,451.48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104,534.93万元,增值5,821.70万元,增值率5.90%;总负债评估值53,261.75万元,无增减值;股东全部权益价值51,273.18万元,增值5,821.70万元,增值率12.81%。

2.收益法

采用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58,510万元,评估增值113,058.52万元,增值率248.75%。

3.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

评估师认为: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收益法是在对企业未来收益预测的基础上计算评估价值的方法,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也考虑了企业研发能力、行业竞争力、人力资源、不可辨认无形资产等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未来交易者更看重的是被评估企业未来的经营状况和获利能力,因此收益法更适用于本次评估目的,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更为合理。

(二)增资价格

根据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增资人拟以现金方式按照4.8元/1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合计向兴福电子增资76,800万元,其中16,000万元计入兴福电子注册资本,60,8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作为兴福电子控股股东放弃本次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兴福电子注册资本变更为52,000万元,股东的持股比例情况前后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出资额(万元)	交割日股权比例
1	兴发集团	28,750	55.29%
2	宜昌芯福	4,400	8.46%
3	宜昌兴昕	1,600	3.08%
4	华星控股	1,250	2.40%
5	大基金二期	5,000	9.62%
6	联和资本	1,500	2.89%
7	石溪资本	1,500	2.89%
8	中芯聚源	1,250	2.40%
9	海力士投资	1,000	1.92%
10	君海荣芯	250	0.48%
11	兴晟创投	1,450	2.79%
12	奥鑫控股	1,450	2.79%
13	中化兴发产业基金	600	1.15%
14	中金启辰贰期	400	0.77%
15	海通基金	400	0.77%
16	佳裕宏德	400	0.77%
17	盛芯基金	400	0.77%
18	幸璞电子	200	0.38%
19	宜昌国投	200	0.38%
合计	合计	52,000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兴福电子的股权将由79.87%变更至55.29%。

六、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年12月15日,公司及兴福电子其它股东与各增资人签订《关于湖北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增资金额及价格

各方同意投资人将按照协议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通过增加注册资本的方式向兴福电子投资,本次交易投前估值按人民币172,800万元确定,投资人将认购兴福电子新增注册资本共16,000万元,全部增资价款为76,800万元,同时兴福电子原股东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二)资金用途

增资的款项应用于兴福电子在建项目及规划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等,其中用于兴福电子在建项目及规划项目的金额应不低于投资人全部增资价款的70%,用于半导体及其相关业务的金额应不低于大基金二期认购的增资金额,即不低于24,000万元。

(三)增资的前提条件

协议各方完成本协议拟议之交易的义务,应以下列各条件在增资时或增资之前满足为前提(该等条件亦可由该投资人自行决定全部或部分豁免):

交易文件:兴福电子及原股东已经签署并向投资人交付所有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及公司章程;

股东批准:原股东已经批准本次交易、交易文件的签署和履行、以及交易文件所筹划的事项;原股东已放弃其对本次交易的优先认缴权;

其他手续:兴福电子已就增资完成其他一切必要的审批、许可、登记、备案、程序、手续等。

(四)交割

兴福电子应在满足增资条件之日或之前向各投资人发出载明其指定银行账户信息的签署版付款通知。每位投资人应在满足增资条件之日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将其应支付的投资人增资价款以现金方式全部支付至兴福电子指定的账户。兴福电子应确保在全部投资人完成投资人付款之日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以下简称“交割日”)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各投资人约定的付款日期限内向兴福电子的账户支付全部增资价款,如某一投资人未在上述期限内支付增资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就其应付未付部分按照日万分之三(3)单利计算逾期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期限为自应支付增资价款之日起,至该增资投资人实际支付应付未付增资价款之日止。

兴福电子未在交割日约定期限内完成本次交易所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每逾期一日,公司应向每一增资投资人支付该增资投资人已支付的增资价款按照日万分之三(3)单利计算的逾期违约金,直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但由于工商登记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原因导致无法按期完成变更登记手续的,不视为兴福电子的违约。

(五)生效、解除及终止

1.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有权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经兴山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作出同意兴福电子本次采用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的批复后正式生效。

2.解除及终止

A.如果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或任何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相关义务,或其在本协议或任何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陈述或保证不真实或不准确,则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该方为“违约方”)。在此情况下,守约一方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其对本协议的违约,并且违约方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的十五(15)天内对其违约予以补救。如果该十五(15)天(或者各方同意的其他宽限期限)届满时违约方仍未对违约予以补救(或者补救之后仍然不符合本协议和其他交易文件下的约定、陈述或保证),则守约一方有权在向违约方发出通知后解除本协议。如果一方在履行期限届满前已经明确表示(通过口头、书面或行为)其将不履行本协议下的主要义务,或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包括因不可抗力造成)已经致使各方不能实现本协议的基本目的,则守约一方有权在向违约方发出通知后可解除本协议;

B.如果在增资前:(i)由于兴福电子违反中国法律法规或者侵犯第三方权利的事项,导致政府部门或任何第三方对兴福电子进行处罚、索赔或主张,以致兴福电子遭受严重损失或者兴福电子整体价值遭受严重减损;或(ii)兴福电子为债权人的利益进行总体转让,或者兴福电子提起、或任何主体针对兴福电子提起任何诉求或法律程序,以宣告兴福电子破产或资不抵债,或者兴福电子根据任何法律法规进行解散、清算、结业、债务重整、其主营业务或主要资产被第三方接管,则任何投资人可经书面通知兴福电子和兴福电子原股东后解除本协议(但如果其他投资人选择继续履行本协议,本协议对其他投资人、公司和其他方继续有效);

C.如果投资人在签署日之后四十五(45)天或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的期限内未发生增资,则任一投资人和兴福电子以及兴福电子原股东可经书面通知对方后(针对该投资人)解除本协议,但条件为提出解除的一方没有构成导致增资不成的违约行为;

D.如任何政府部门颁布任何法律法规(或对现有法律法规进行修改),或者发布任何命令、法令或裁定、或采取任何其他法律行动,以限制、阻止或以其他方式禁止本协议下的交易,或者使得本协议下的交易变成不合法或者不可能完成,而且该等法律法规、命令、法令、裁定或其他法律行动均为最终的并且不可申请复议、起诉或上诉,则本协议任何一方均可经书面通知对方后解除本协议;

E.各方经协商一致,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解除本协议。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引入具有产业背景的优质战略投资者,一是有利于夯实兴福电子资本实力,有效弥补兴福电子因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调项后带来的项目建设资金缺口(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发布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93),促进兴福电子在建项目加快建设,早日达产达效;二是有利于充分发挥战略投资者产业、技术及资本等优势,抢抓全球集成电路产业快速发展机遇,进一步凸显兴福电子作为国内电子化学品头部企业的虹吸效应,增强兴福电子资源整合能力,吸引和聚集国内外先进技术、人才等发展资源,促进兴福电子高质量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公司仍为兴福电子控股股东。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利益和战略发展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夯实兴福电子资本实力,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同时充分发挥战略投资者产业资源优势,吸引和聚集国内外先进技术、人才等发展资源,促进兴福电子高质量发展;本次交易以兴福电子的股东权益价值为基础,综合考虑行业现状、市场环境、公司发展阶段等因素,采用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本次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21—093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原项目名称:湖北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福电子”)6万吨/年芯片用超高纯电子级化学品项目、3万吨/年电子级磷酸技术改造项目。

●新项目名称及投资金额:内蒙古兴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兴发”)有机硅新材料一体化循环项目中的40万吨/年有机硅生产装置,投资金额预计为230,810万元。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公司拟变更兴福电子“6万吨/年芯片用超高纯电子级化学品项目”、“3万吨/年电子级磷酸技术改造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47,524.07万元(考虑增值税影响后的余额),用于内蒙兴发建设的“有机硅新材料一体化循环项目”中的“40万吨/年有机硅生产装置”。

●新项目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40万吨/年有机硅生产装置计划建设周期为24个月,预计建设完工后投产。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效率,公司拟将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兴福电子 “6万吨/年芯片用超高纯电子级化学品项目”、“3万吨/年电子级磷酸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原募投项目”)调整为内蒙兴发有机硅新材料一体化循环项目中的“40万吨/年有机硅生产装置”(以下简称“新募投项目”)。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变更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59号),公司向11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8,000,000股,发行价格为9.0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92,88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17,049,735.85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75,830,264.15元。2020年11月2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20】第0060号)。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6万吨/年芯片用超高纯电子级化学品项目	53,014.97	42,000.00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	3万吨/年电子级磷酸技术改造项目	16,603.95	11,797.03	
3	归还银行贷款	26,000.00	23,786.00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95,618.92	77,583.03	

注:其中使用23,786万元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项目已实施完成。

2020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的议案》,同意使用6,200万元募集资金对兴福电子进行增资,使用47,597.03万元(未考虑增值税影响)募集资金对兴福电子提供借款,期限为3年,借款利率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借款未有发生。

截至2021年10月31日,“6万吨/年芯片用超高纯电子级化学品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978.53万元,完成计划使用募集资金的9.47%;“3万吨/年电子级磷酸技术改造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225.27万元,完成计划使用募集资金的18.86%。

(三)本次拟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本次拟变更的募投项目为“6万吨/年芯片用超高纯电子级化学品项目”、“3万吨/年电子级磷酸技术改造项目”,原募投项目计划总投入募集资金53,797.03万元,截至2021年10月31日,原募投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6,203.8万元(含利息3.8万元),剩余募集资金47,524.07万元(考虑增值税影响后的余额,含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20.55万元)。

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兴发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新建有机硅新材料一体化循环项目的议案》。内蒙兴发拟在内蒙古乌海市经济开发区乌达工业园区投资43.08亿元建设有机硅新材料一体化循环项目,该项目包含40万吨/年有机硅单体及配套5万吨/年草甘膦、30万吨/年烧碱生产装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披露的《关于投资新建有机硅新材料一体化循环项目的公告》(临2021–038)。

本次拟将原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47,524.07万元变更用于内蒙兴发“有机硅新材料一体化循环项目”中的“40万吨/年有机硅生产装置”的建设,不足部分以公司自筹资金投入。公司拟将上述剩余募集资金通过借款的方式提供给内蒙兴发使用,借款期限为3年,借款利率为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本次涉及变更投向的募集资金占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61.26%,本次变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1.6万吨/年芯片用超高纯电子级化学品项目

(1)项目概况

6万吨/年芯片用超高纯电子级化学品项目具体包括 “1万吨/年芯片用超高纯电子级双氧水项目”、“3万吨/年芯片用超高纯电子级硫酸项目(其中1万吨/年电子级硫酸产能已于2021年3月建成投产)”以及“2万吨/年芯片用超高纯电子级蚀刻液项目”。

(2)项目批复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宜昌市猇亭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2020–420505–26–03–002757)。

(3)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投资金额为53,014.97万元,具体项目金额见下表:

建设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3万吨/年电子级硫酸	26,887.19	50.71%
1万吨/年电子级双氧水	12,297.96	23.20%
2万吨/年电子级蚀刻液	13,829.83	26.09%
合计	53,014.97	100%

(4)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经测算,本项目税后全部投资回收期为7.56年,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5.42%。

(5)项目计划进度

本项目全部完成建设预计需要24个月。

(6)项目实际投资进度

截至2021年10月31日,本项目已实际投入资金和构成明细以及工程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费名称	计划投资额	累计已实际投资金额	已投入占比	本项目工程进度
3万吨/年电子级硫酸	26,887.19	7,845.06	29.18%	38.03%
1万吨/年电子级双氧水	12,297.96	1,050	8.54%	
2万吨/年电子级蚀刻液	13,829.83	949.97	6.87%	
合计	53,014.98	9,845.03	18.57%	

注:上述工程进度数据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2021年10月31日,本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978.53万元,占计划使用募集资金的比例为9.47%。

2.3万吨/年电子级磷酸技术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

3万吨/年电子级磷酸技术改造项目是在原有电子级磷酸生产系统的基础上,通过技术改造降低产品中的金属离子含量,提升现有电子级磷酸产品的品质,以满足半导体先进制程的要求。

(2)项目批复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宜昌市猇亭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2020–420505–26–03–002753)。

(3)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投资金额为16,603.95万元,具体项目金额见下表:

建设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3万吨/年电子级磷酸技术改造项目	16,603.95	100%

(4)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经测算,本项目税后全部投资回收期为6.46年,税后内部收益率为20.35%。

(5)项目计划进度

本项目全部完成建设预计需要24个月。

(6)项目实际投资进度

截至2021年10月31日,本项目已实际投入资金和构成明细以及工程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费名称	计划投资额	累计已实际投资金额	已投入占比	本项目工程进度
3万吨/年电子级磷酸技术改造项目	16,603.95	5,868.62	35.34%	59.19%
合计	16,603.95	5,868.62	35.34%	59.19%

注:上述工程进度数据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2021年10月31日,本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225.27万元,占计划使用募集资金的比例为18.86%。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兴福电子主营湿电子化学品,经过10多年发展,现已建成3万吨/年电子级磷酸、2万吨/年电子级硫酸、3万吨/年电子级蚀刻液、5000吨/年电子级磷酸回收综合利用产能,在建4万吨/年电子级硫酸、2万吨/年电子级双氧水、2万吨/年电子级蚀刻液等项目,产能规模居行业前列,产品质量总体处于国际先进水平,已批量供应中芯国际、华虹集团、长江存储、合肥长鑫、台积电、SK海力士、格罗方德、台联电等国内外知名半导体客户。2019年,兴福电子承担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技术及成套工艺项目(“国家02专项”)子课题——高选择性金属钨去除液的定制开发。2020年1月,公司主持完成的“芯片用超高纯电子级磷酸及高选择性蚀刻液生产关键技术”项目获得2019年度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近年来,随着半导体国产化进程加快,国内半导体及相关新材料产业发展迎来爆发期。2021年1–10月,兴福电子实现销售收入39,313.78万元,同比增长86.25%;实现净利润7,573.05万元,同比增长1,315.09%。

为了抢抓半导体产业发展机遇,拓宽兴福电子融资渠道、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加快做大、做强、做优公司微电子新材料产业,实现公司整体价值的进一步提升,2021年12月15日,公司及兴福电子其它股东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15家战略投资机构签订增资协议。为充分体现兴福电子的技术实力,良好的市场口碑、业绩表现、发展前景以及投资价值,上述投资机构决定对兴福电子增资7.68亿元(具体见《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92)。增资完成后,兴福电子资金相对充裕。与此同时,为了做大做强公司硅产业链,打造公司新的战略发展基地和利润增长极,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决定投资43.08亿元实施战略级优质项目——内蒙兴发“有机硅新材料一体化循环项目”(具体见《公司关于投资新建有机硅新材料一体化循环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8)。因该项目投资金额较大,目前存在资金缺口。为了合理配置兴福电子原募投项目建设资金,加快推进内蒙兴发“有机硅新材料一体化循环项目”建设,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效率,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原有用于兴福电子6万吨/年芯片用超高纯电子级化学品项目、3万吨/年电子级磷酸技术改造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47,524.07万元,调整用于内蒙兴发建设的“有机硅新材料一体化循环项目”中的“40万吨/年有机硅生产装置”建设,兴福电子原募投项目计划以自有资金继续投入。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对原募投项目的实施内容和进度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新项目的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有机硅新材料一体化循环项目中的40万吨/年有机硅生产装置

2.项目实施主体:内蒙古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内容:建设40万吨/年单体合成装置以及配套的单体分离、水解、裂解、精馏、尾气焚烧等装置,并配套建设公辅工程。

4.项目实施地点:内蒙古乌海市经济开发区乌达工业园区

5.投资概算:23.08亿元

(二)项目投资及建设工期

本项目投资估算23.08亿元,包含设备购置费10.50亿元、安装工程费6.5亿元、建筑工程费4.4亿元、其它工程费1.68亿元,建设工期预计为24个月。

(三)项目效益测算

根据本项目可研报告并结合市场情况测算,40万吨/年有机硅生产装置投产后,可生产DMC19.12万吨以及其他副产物,实现税后销售收入32.77亿元、销售利润5.24亿元。本项目税后投资回收期为6.96年,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7.63%。

(四)项目审批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安评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项目用地许可情况
有机硅新材料一体化循环项目	乌海市工业信息化局项目备案证明(项目编号:2019–150304–26–03–013814)	蒙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1】000007号	乌环审【2021】13号	该项目已取得新证用地许可(150304202100012)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一)新项目的市场前景

有机硅是一类形态多样、品种繁多、性能优异、用途广泛的高性能化工新材料。近年来,受国家内循环政策影响,汽车、医用、消费、电子、厨房用品、居家办公等有机硅材料需求量大幅增加。根据《2020–2021中国有机硅市场年度报告》显示,过去5年国内有机硅单体总需求量复合增长率为12.01%,预计2021年有机硅单体总需求量同比增长11.25%。同时受全球疫情反复,国外有机硅生产企业产能释放不足影响,国内有机硅产品出口明显增长。根据百川资讯数据,2020年我国初级形态聚硅氧烷总出口量同比增长8.54%,2021年1–9月出口量同比增长44.34%。未来几年,预计全球有机硅市场年均增长率将超过8%,有机硅产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二)新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分析

40万吨/年有机硅生产装置属于内蒙兴发有机硅新材料一体化循环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有助于加快推进内蒙兴发有机硅新材料一体化循环项目建设。

1.实施有机硅新材料循环一体化项目是公司战略发展的必然选择。

内蒙兴发地处内蒙古省级工业园–乌达工业园区,园区及周边化工企业较多,基础条件较好,原材料及电力成本较低,公司决定将内蒙兴发打造成为支撑公司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战略生产基地,重点围绕“磷–硅–盐”协同及磷化工下游高附加值领域等开展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的项目投资,进一步增强公司在磷、硅产业的一体化市场竞争优势。本次有机硅新材料循环一体化项目对于增强内蒙兴发战略生产基地功能具有重要意义。

2.实施有机硅新材料一体化循环项目是公司做大做强有机硅新材料产业、加快转型发展的客观需要。

有机硅新材料产业是公司“十四五”重点发展的产业之一,也是国家及地方政府鼓励发展的战略新兴产业。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现拥有有机硅单体产能36万吨/年,通过自建、并购和招商引资等方式形成了8万吨/年110硅橡胶、7万吨/年107硅橡胶、3万吨/年密封胶、2.5万吨/年特种硅油、2万吨/年白炭黑等有机硅下游配套产品规模。同时基于掌握的先进生产工艺以及与宜昌园区内草甘膦装置的有效协同,公司有机硅生产成本控制能力居行业前列。当前随着有机硅产业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国内有机硅行业逐步进入新一轮的产能扩张,行业内部分有机硅生产企业正在积极实施或准备产能扩张。为增强公司在有机硅行业内的规模优势,提高市场影响力和话语权,同时为夯实公司有机硅上下游一体化产业链发展基础,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有必要加快实施本项目建设。

3.实施有机硅新材料一体化循环项目是完善内蒙兴发产能配套、实现提质增效的重要举措。

公司于2018年收购内蒙兴发100%股权后,通过加强管理、夯实资本、完善配套等措施,着力促进内蒙兴发提质增效并取得一定成效。但受氯气外购价格偏高、盐酸缺乏配套、蒸汽外销不足导致锅炉不能满开等因素影响,内蒙兴发近年来效益并不理想。本项目建成后,结合内蒙兴发现有草甘膦及热电装置,将最终形成完整的“磷–硅–盐”产业链循环,彻底解决内蒙兴发生产草甘膦所需氯、碱原料稳定供应以及副产氯甲烷销售问题,从本质上增强内蒙兴发盈利能力,提高公司利润水平。

(三)风险提示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本建设项目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其自身及其下游应用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大。宏观经济不景气可能导致下游市场需求下降,从而对本项目产品的价格、收入及利润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将积极关注宏观经济波动对有机硅产业链上下游造成的影响,科学预判机遇与风险,及时调整生产经营策略,提高该项目盈利水平。

2.市场变化风险

本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存在因行业竞争加剧、市场供需变化等导致项目建成投产后市场不达预期的风险,影响经营效益实现。

公司将高标准制定项目实施方案,高质量开展项目建设,力争早日实现项目达产达效。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将高效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科学制定市场营销策略,最大限度发挥本项目经营效益。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本项目产品主要生产成本为原材料成本,具体包括氯甲烷、金属硅、甲醇等。若未来氯甲烷、金属硅、甲醇等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大幅变动,将导致上述原材料价格发生一定波动,可能会对本项目相关产品的生产成本带来不确定的影响,进而影响本项目的盈利水平。

公司将高效利用内蒙兴发现有草甘膦装置副产的氯甲烷,并积极通过并购等方式提升金属硅自我配套能力。同时科学实施原材料采购,最大限度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4.安全生产风险

有机硅生产环节涉及高温、高压环境及危化物的使用,要求企业掌握成熟的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和相关经验。

公司具备丰富的有机硅装置建设经验,同时在本项目设计过程中,充分考虑了生产自动化、信息化水平,以最大限度提升装置本质安全。装置投产前,公司将着力强化职工安全生产培训及实操演练。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是公司基于自身发展规划而进行的必要调整,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对公司完善产业链布局具有积极意义。公司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论证,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手续。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项目事项是公司基于自身发展规划而作出的必要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是公司基于自身发展规划而进行的必要调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无异议,本次变更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项议案,则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94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2月15日,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十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投资行为,控制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益,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对《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投资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三条投资管理包括对项目的调研、前期论证、可行性研究、评审、报批、实施、验收、后评价,以及对股权投资的调研、尽职调查、报批、实施等全过程管理。	第三条 投资管理包括对项目的调研、前期论证、可行性研究、评审、报批、实施、验收、后评价,以及对股权投资的调研、尽职调查、报批、实施等全过程管理。技术研发、小(中)试等技术创新类项目的投资管理按照《技术创新管理制度》执行。
第六条其他相关部门职责。 矿产资源开发部:协助投资发展部开展对矿山及其配套的码头、公路重大项目的论证、评审、竣工验收和后评价等工作;负责对矿山系统一般项目的验收;具体负责上述项目的管理等工作。 能源管理中心:协助投资发展部开展对无机磷化工、硫化工及水电重大项目的论证、评审、竣工验收和后评价等工作;负责对无机磷化工、硫化工及水电一般项目的验收;具体负责上述项目的管理等工作。 技术中心:负责项目中不确定性技术的研发。协助投资发展部对矿产资源开发部和能源管理中心分管范围以外的重大项目进行论证、评审、竣工验收和后评价等工作,参与对上述一般项目的验收,具体负责上述项目的管理等工作。 生产单位(项目部):负责提出一般项目投资计划;负责编制重大项目可研报告、初步设计、一般项目的实施方案;组织项目的实施、投产试车;负责项目竣工后的证照办理。 安全环保部(公司及各基层安委会办公室):对项目安全、环保、消防、职业卫生“三同时”工作进行监管;参与项目的论证、评审、报批、实施、试车、竣工验收和后评价等工作。 招标办:负责项目的招标工作。 审计部:负责项目审计,投资行为审计。参与项目验收及后评价。 市场部:负责重大项目的市场调研。 财务部:负责投资项目的资金筹集、资金支付管理、会计核算、工程决算等工作。参与项目的验收、后评价工作。负责对内股权投资的方案拟定及报批,参与对外股权投资的尽职调查。 计划考核部:参与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参与对外股权投资的尽职调查。负责投资的经济评价。 董秘办:负责审查股权投资方案,负责信息披露。参与对外股权投资的尽职调查。 法律事务部:负责协议、合同和重要信函、章程等法律文件的审查工作。参与对外股权投资的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 内控部:参与对外股权投资的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	第六条 其他相关部门职责。 (一)建设单位(项目部):负责编制重大项目可研报告、初步设计;负责提出一般项目投资计划、实施方案;负责项目必备前置许可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备案、能评批复、环评批复、安评、土地使用权证、施工许可证等,下同)的办理;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投产试车、项目竣工前、后所需相关证照办理。 (二)安全环保部(公司及各基层安委会办公室):对项目安全、环保、消防、职业卫生“三同时”工作进行监管;参与项目的论证、评审、报批、实施、试车、竣工验收和后评价等工作;负责安全环保类一般项目的建设必要性审查、监管、验收;参与对外股权投资的尽职调查。 (三)宜昌园区调度中心:负责宜昌园区、内蒙兴发除安全环保类一般项目的必要性审查、监管、验收;参与安全环保类一般项目的验收。 (四)宜都园区调度中心:负责宜都园区除安全环保类一般项目的必要性审查、监管、验收;参与安全环保类一般项目的验收。 (五)磷硫事业部:参与无机磷化工、硫化工及水电重大项目的论证、评审、竣工验收和后评价等工作;负责组织公司磷硫板块化工厂、电站项目必备前置许可手续的办理;负责对无机磷化工、硫化工及水电系统除安全环保类一般项目的建设必要性审查、监管、验收;参与安全环保类一般项目的验收;具体负责磷硫事业部项目的日常管理等工作。 (六)矿产资源开发部:参与矿山系统重大项目的论证、评审、竣工验收和后评价等工作;负责组织矿山项目必备前置许可手续的办理;负责对矿山系统除安全环保类一般项目的建设必要性审查、监管、验收;参与安全环保类一般项目的验收;具体负责矿山系统项目的日常管理等工作。 (七)技术中心:参与股权收购项目尽职调查,参与重大项目论证、评审、竣工验收和后评价等工作。 (八)市场部:负责重大项目的市场调研。 (九)财务部:负责投资项目的资金筹集、资金支付管理、会计核算、工程竣工决算等工作。参与项目的验收、后评价工作。负责对内股权投资的方案拟定及报批,参与对外股权投资的尽职调查。 (十)招标办:负责项目的招标工作。 (十一)审计部:负责投资行为审计。 (十二)计划考核部:参与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参与对外股权投资的尽职调查。负责投资的经济评价。 (十三)董秘办:负责审查股权投资方案,负责信息披露。参与对外股权投资的尽职调查。 (十四)法律事务部:负责协议、合同和重要信函、章程等法律文件的审查工作。参与对外股权投资的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 (十五)内控部:参与对外股权投资的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 (十六)设备管理部:对项目建设的设备管理工作进行监管,参与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参与对外股权投资的尽职调查。 (十七)人力资源部:负责项目建设的人力资源保障,参与项目验收工作。
第七条 重大项目年度投资计划由分管领导或公司在每年第四季度提出,投资发展部牵头组织对提出的年度投资计划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经论证可行的项目,由分管投资领导组织初审,提交董事长召开专题办公会审查通过后发文。年度投资计划可根据实际情况在第三季度进行调整。	第七条 每年第四季度,投资发展部负责收集汇总各单位下年度重大项目投资计划,并牵头组织对各单位提出的年度投资计划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经论证可行的项目,由公司分管投资领导组织初审并形成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后履行公司党委会决策程序。达到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项目,应当履行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年度投资计划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第八条列入年度投资计划的重大项目,业主单位或其主管部门根据项目建设准备情况,自行或委托专业机构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建设方案,依法履行报批程序,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完成报批手续的项目,由公司批准成立项目部,开展项目的初步设计和经分管领导批准的长周期设备、影响设计的关键性设备订货、影响工期的土石方开挖、场地平整、地基处理等工作,初步设计完成后,由项目部按要求编制投资概算,经投资发展部组织评审后,报公司批准后下发开工通知书,明确工期、投资、考核等要求;若项目建设内容简单、方案明确或初步设计完善,完成相关报批手续后,具备开工条件的,由项目部按要求编制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经投资发展部组织评审后,报公司下发开工通知书,明确项目部人员组成、工期、投资、考核等要求。	第八条 列入年度投资计划的重大项目,建设单位(项目部)或其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建设方案,并报公司批准后成立项目部,开展项目设计工作和经分管领导批准的长周期设备以及影响设计的关键设备订货以及影响工期的土石方开挖、场地平整、地基处理等工作,并依法办理项目必备的前置许可手续。
无	新增:第九条 具备开工条件的,由建设单位(项目部)按要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投资概算,经投资发展部组织评审后,取得项目建设所需的安评、环评、能评、施工许可等相关报批、报建手续后报公司下发开工通知书,明确项目人员组成、工期、投资、考核等要求,严禁未批先建。公司根据发展需要拟开展可行性研究及初步设计等前期工作的储备项目,由建设单位(项目部)向投资发展部申报,经分管领导及公司分管投资领导批准后,开展相关前期工作。
第九条项目开工通知书下发后,由项目部按照《项目管理制度》要求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条 项目开工通知书下发后,由建设单位(项目部)按照公司《项目管理制度》、《项目建设安全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要求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项目竣工并完成72小时性能考核,具备验收条件的,由投资发展部牵头组织竣工验收。验收认定达产达效的,正式移交生产单位管理;未达产达效的,由项目部负责整改直至通过验收为止。	第十二条 项目竣工并完成168小时性能考核,具备验收条件的,项目部或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投资发展部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由投资发展部牵头组织竣工验收。验收认定达产达效的,正式移交生产单位管理;未达产达效的,由项目部负责整改至通过验收为止。
第十四条 一般项目由各生产单位或其主管部门根据生产实际需要适时提出,并制定实施方案。投资20万元及以下的项目,按业主单位或主管部门负责人→分管总工→分管领导的流程进行审批;投资20万元以上,50万元及以下的项目,按业主单位或主管部门负责人→投资发展部→分管总工→分管领导的流程进行审批;投资50万元以上,500万元及以下的项目,按业主单位或主管部门负责人→投资发展部→分管总工→分管领导→总经理的流程进行审批。	第十五条 一般项目由各建设单位或其主管部门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后通过OA系统“XM014—一般项目申报流程”按以下程序进行审批后执行: (一)投资20万元及以下的项目,由建设单位负责人、建设单位财务总监、归口管理部门、分管总工审核后,报单位分管领导审批。 (二)投资20万元以上,50万元及以下的项目,由建设单位负责人、建设单位财务总监、归口管理部门、投资发展部、分管总工、单位分管领导、分管投资领导、总会计师依次审核后,报公司总经理审批。 (三)投资50万元以上,500万元及以下的项目,由建设单位负责人、建设单位财务总监、归口管理部门、投资发展部、分管总工、单位分管领导、分管投资领导、总会计师、公司财务负责人依次审核后,报公司总经理审批。
第十七条 一般项目在连续安全、稳定运行30天后,由其主管部门牵头组织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报投资发展部备案。	第十八条 一般项目在连续安全、稳定运行30天后,项目部或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由相关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报投资发展部备案。
第二十二条 对内股权投资由财务部负责拟定投资方案,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报批,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进行评估。	第二十三条 对内股权投资由财务部负责拟定投资方案,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进行评估,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报批。
无	第二十四条 股权投资达不到《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条件的,相关投资方案报涉及单位的分管领导、公司分管投资领导、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公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董事长审批后执行。
第六章 奖励与惩罚 第二十四条对严格执行公司各项投资程序、业务规范,高质量完成项目投资论证、决策、执行、管理工作,项目进展顺利,经验收和后评价,给公司带来显著经济效益的,报请公司给予有关人员奖励。 第二十五条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提出意见并限期改正。因前期调研及论证不充分、违反投资决策程序与操作规程等原因,导致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或造成投资重大损失,按照公司《奖惩办法》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经济处罚。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置。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六条 项目存在未批先建或未按规定权限审批的,对项目负责人或项目建设单位负责人扣减薪酬5000元/次。 第二十七条 项目管理过程的责任追究按照公司《项目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明确的其他责任追究事项,一般问题视情况对直接责任人扣减薪酬300元–3000元/次、主管责任人扣减薪酬500元–5000元/次、领导责任人扣减薪酬1000元–10000元/次;问题影响较大、情节严重或重复发生2次以上的,应当按上限或上限加倍处理,责任人能够证明自己无过错的可以免予处理。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按照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执行。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现有《投资管理制度》的其他条款不变。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95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2月15日,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十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公告如下:

公司已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尚未解锁的716.8万股限制性股份的回购注销事宜,需对现有《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公司股本及注册资本做如下修订: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18,892,663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11,724,663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18,892,663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11,724,663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现有《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1-096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3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2月31日09点00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宜昌高新区发展大道62号悦和大厦2606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1年12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现场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41	兴发集团	2021/12/2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2021年12月30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至公司登记。也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北省宜昌高新区发展大道62号悦和大厦2605室

邮编:443000

邮箱:dmb@xingfagroup.com

联系部门: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人:鲍伯颖

联系电话及传真:0717–6760939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2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